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寄發

**有關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王永魁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 158,000,000 股股份
(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 (i) 王永魁先生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有關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部分要約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158,000,000 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期寄發受要約文件之聯合公告；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回應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提出之意見的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要約的條款，並建議在做出決定之前閱讀收購要約文件和回應文件的全文，特別是回應文件中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